

國立成功大學第 662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97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黃煌輝 馮達旋(請假) 湯銘哲 徐畢卿 陳景文 曾永華(黃榮俊代) 蘇慧貞
楊瑞珍 王偉勇 顏鴻森 李偉賢 陳昌明 傅永貴 吳文騰(游保杉代) 李清庭
徐明福 張有恆 林其和 張素瓊 陳志鴻(請假) 謝文真 謝錫堃 張丁財
李丁進 蕭世裕 詹錢登(蔡瓊林代) 蕭瓊瑞(請假)

列席：吳順益

主席：賴明詔

記錄：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 [附件一](#)，p.4）。

二、主席報告：

- (一)本校正積極推動國際化，教授代表學校、系所或因個人研究需要而出國的次數日益增多。從事國際交流、考察是很好的事情，不過，出國的目的是什麼，旅程的安排是否妥當等等，學校應有單位幫忙審閱。未來各單位若安排出國參訪，應先將出國計畫知會國際事務處，讓國際事務處就訪問行程、經費額度、致送禮物等等先看看是否恰當，若有需協助之處，可事先聯繫安排，讓訪問行程進行得更順利，更合乎國際禮儀，也更能達成參訪的目的。希望各單位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時，能與國際事務處多聯繫配合。
- (二)有關國立大學員額與經費補助的問題，上次人事室已向各位主管報告過教育部規劃的精簡機制，自本（97）年度起教育部不再新增各校員額，經費的補助額度改以學生人數計算。未來全校有多少員額編制數並無意義，各系所有多少員額編制數也已不重要，因教育部不再以員額編制編列人事費，只給一筆經費總數，由學校自主運用。將來各院系所單位若要求新增員額，學校雖可同意，但可能沒有經費補助；或者增聘的名額若支用了人事費，其他補助的經費可能就會減少。以後學校會組織一個委員會負責審議各院系老師員額如何分配的問題，比如要因應新成立院系所師資的需求，就必須減少某系所的師資員額等。教育部自今年開始實施以經費管控員額的方式，使得系所有多少員額編制的觀念已不存在。請各位院長向所屬系所主管說明。因應這樣的改變，未來學校有哪些領域值得支持發展，哪些領域要縮編或者退場，是大家要開始思考與面對的問題。
- (三)最近接到很多學生抱怨欲選修外院系的課，但不被接受的問題。學校非常鼓勵跨領域學習，希望各位院長思考有何機制幫忙說服有設限的學系及老師，願意接受外院系學生來選修。站在通識教育的觀點來看，開放外院系學生來選修，對未來全能教育、跨領域教育是很重要的；但若無院系及老師的配合，這個目標就無法達到。希望各位院長多幫忙宣導。
- (四)為使學校能充分發展，若有機會多擴充校地，我們都希望能積極了解爭取的可能性。最近有幾個機會，其一是台中縣政府有意捐贈中科后里園區一塊土地爭取本校進駐，不過該土地相當偏僻；其二是光復校區對面救國團所在地，該土地若能爭取為校地，對本校的發展非常有幫助，已請總務長了解其可行性，各學院、各單位可思考提出發展需求與計畫，學校彙整評估各單位的需求後，再與台南市政府或有關單位接洽爭取。

三、各單位報告（[書面資料](#)併同議程資料分送，並聯結於秘書室網頁下當次會議紀錄）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南區)

案由：擬請校方同意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南區）繼續使用目前之資源（詳如擬辦事項），提請 討論。

說明：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南區）繼五年計畫（93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執行期限完成後，已得國科會允諾，將繼續下階段之六年計畫（98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為延續中心未來六年之正常運作，擬請同意中心繼續使用目前之資源。

擬辦：

- 一、中心環境：請同意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南區）持續使用目前位於成功校區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大樓2樓至5樓空間（含主持人辦公室、中心研究人員研究室、演講廳、研討室及行政室）。
- 二、員額：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的員額四名作為中心科學家（兩名專長為數學，另兩名專長為物理）供中心聘任，協助推動研究工作。物理兩名中心科學家已分別於95年及96年聘任完成，數學兩名中心科學家正積極找尋人選。
- 三、管理費及結餘款之規劃：管理費與結餘款得全數授權中心使用。

決議：學校原則上支持向國科會爭取繼續補助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南區子計畫下階段之六年計畫；請於10月15日前將南區子計畫之規劃書（包括人員、空間、經費等）送研發處審查，再提會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12條及第30條草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12條：

- （一）上開條文原規定本校附設高工之組織規程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 （二）經查進修學校相關適用法規業於「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員額編制標準」等規定中明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亦依上開規定核給本校附設高工進修學校員額編制表。是以，各進修學校已毋需另訂組織規程，爰予配合修正。

二、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30條：

- （一）上開條文原規定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聘兼各級行政、學術主管之資格及聘期。
- （二）茲因教育部97年9月9日台高(一)字第0970158519號函，放寬國立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遴聘之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編制外人員），具兼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主管之資格，為期延攬更優秀人才至本校服務並得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爰予配合修正。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擬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請依會中意見修正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本校專案助教進用要點（草案）暨草案總說明，提請 討論。

說明：本校應臨床、實驗課程教學需要，特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五條、教育部頒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組織規程第
四十一條及有關法令規定，研訂本要點（草案）。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請依會中意見修正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6:30）。

附件一

| 97.9.10 第 661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 | | |
|--------------------------------|--|---|------|
| 案次 | 決議事項摘要 |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 列管情形 |
| 一 | 案由：本校舉辦各項活動之活動地點寫法及校內審核單位，提請 討論。 決議：本校各單位在本校場地舉辦之國際性活動，其舉辦地點（location）請書寫為「Tainan, Taiwan」。 | 頂尖計畫推動總中心： 1. 已將主管會報決議以 97 年 9 月 19 日成大頂字第 054 號書函，e-mail 通知本校各一級單位及八大頂尖計畫研究中心，並請轉知所屬。 2. 擬請解除列管。 | 結案 |